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转让部分已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情况概述

公司通过“2345 贷款王”金融科技平台开展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2345 贷款王”平台对接持牌金融机构与个人，为个人提供持牌金融机构的互联网消费金融产品。“2345 贷款王”平台还提供授信额度确认、申请贷款处理等技术服务工作；相关合作持牌金融机构将消费贷款通过“2345 贷款王”平台发放给已通过平台审核的合格贷款用户。如发生贷款用户逾期未还款的情况，公司（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根据与合作金融机构的合同约定受让全部或部分逾期贷款（包含本金和利息）并进行催讨，公司将该等逾期贷款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对该部分应收款项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次拟转让的应收款项系公司在开展上述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中，已由公司（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让的贷款（包含本金和利息），并且借款时间已超过 4 个月（含 4 个月）。本次拟转让的应收款项涉及的债务人系已通过“2345 贷款王”平台实名认证、互联网风控模型审核及持牌金融机构审核、从而获得持牌金融机构发放的信用消费贷款的个人用户。因“2345 贷款王”平台仅提供面向个人的 500-5000 元的消费金融产品，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本次拟转让的部分

该等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不超过人民币 966,950,792.67 元，涉及的笔数超过 73 万笔。该等应收款项在发生逾期后，尽管公司或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已多次通过短信、电话等远程方式进行过催收，但相关债务人的继续履约意愿或履约能力较低。公司“2345 贷款王”平台上线于 2014 年 8 月，根据公司对历史数据的统计，借款时间超过 4 个月（含 4 个月）的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款率极低，且由于借款时间逾期较长、借款人还款意愿较低导致催收成本较高，公司出于降低公司应收款项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的目的，拟转让上述逾期款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拍卖、询价、竞争性谈判、招标等市场方式或进行资产评估、签署转让协议等。

本次转让金额与应收款项账面净值的差额将计入当期损益，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标的应收款项情况

1、 本次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本次拟转让的部分 M4 及以上逾期款项账面价值：截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贷款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966,950,792.67 元，公司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对该部分应收款项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已计提减值准备 949,420,268.48 元，账面净值 17,530,524.19 元。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该等贷款的借款时间已超过 4 个月（含 4 个月）。

2、 本次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转让方式及价格

本次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将通过拍卖（或询价、竞争性谈判、招标）等市场方式或经资产评估后将该部分逾期款项转让给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在账面原值不超过 966,950,792.67 元的额度内，该等应收款项的转让可以一次或分多次进行。

三、本次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公司应收款项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开展。

若本次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事项完成，本次转让金额与应收款项账面净值的差额将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就《关于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发表的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公司应收款项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